#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核查意见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汉嘉数智”）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岑政平、欧薇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岑政平、欧薇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祖运　　罗　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